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申請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艾棟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10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